

## 第三篇 挑戰與願景

文化藝術乃源於人民的生活，是構築於日常食衣住行育樂的表現，並隨著生活的脈動而不斷的變化，注入新的內涵。四年來，文建會稟持著建構幸福、創意的文化台灣的理想，依循六大文化政策方向，推出「2001 文化資產年」、「2002 文化環境年」、「2003 文化產業年」與「2004 文化人才年」，持續推動各項建設，累積豐厚的人文基礎，並於「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融入文化軟硬體計畫，主辦「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規劃執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網路文化建設發展計畫(國家文化資料庫)」計畫及「推展國民學習運動—藝文人口倍增，推動全民藝術參與運動」計畫。(各計畫內容均在進行中，聯結了中程及遠程計畫，內容請參見第二篇各章)

全球化的趨勢，將賦予具獨特色彩的台灣文化一個更寬廣的世界舞台。因此，面對新世紀的起點，文建會更將以積極任事的態度，突破六大挑戰，完成「成立文化為主的首席部會」、「定位文化新價值、制訂文化新政策」、「提高文化經費達總預算2%」、「建立文化主體性」、「充實文化設施」、「整備文化資產」、「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培育文化藝術人才」、「營造社區新故鄉」、「推動國際文化交流」等十大願景，透過政府的文化施政，建構一個以多元文化為基礎、鑄鑄傳統與現代、東方與西方、兼具大陸與海洋文化精華的「主體、多元、創意的文化台灣」。

### 第一章 六大挑戰

#### 一、文化事權尚未統一

事權統一，是中央、地方、藝文界共同的心聲；也是歷屆「全國文化會議」的

共識。事權分散，造成文化資產保存、文化創意產業等多項政策統籌、規劃、執行的困難。文建會身為全國最高文化主管機關，跨部會整合協調耗日費時，形成文化發展的障礙。事權統一及「成立文化部」的呼聲，雖有文化界和學術界的奔走疾呼，但仍未完成。這項艱鉅任務，未來仍是文建會首要挑戰，我們將積極促成事權統一和推動文化為首的首席部會。

## 二、文化法案未受重視

由於一般認為文化法案沒有急迫性，與其他法案同時爭取機會時，較不受重視；文化界意見整合困難；立法程序繁複冗長，因此許多重要的文化法案延宕多年，現有法律不足以應付時代變遷的需求。如「文化資產保存法」20年來曾送審數次，歷經百餘次的討論，終於在2004年1月經立法院一讀通過，目前亟待三讀通過。此外「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相關法案、專業文化人員任用法規、附屬機關行政法人化、國家語言基本法等相關文化、產業及人事條例，立法程序十分艱難，延緩了文化事務的推動。

## 三、文化經費未能專審

目前中央政府文化支出占總預算比例1.3%，文建會預算占文化預算的三分之一，換句話說只占總預算的0.3-0.4%。文建會經費分由主計處、研考會、經建會、國科會等審定，嚴重受到通案性編製的限制，無法適切反應文化建設特有的需求；再加以目前文化經費分散由二十餘個部會機關編列，使資源難以整合運用，所產生的困境如下：

1. 中央政府預算編製採行「額度制」，文建會每年成長之機會及空間不大。相對於科技、教育等經費有所保障，文化預算卻難以成長，不符合世界潮流。
2. 近年來政府持續採行緊縮「經常性支出」、擴張「資本性支出」措施；且受制於政府公共建設計畫「經常門不得超過資本門之二分之一」、也就是經常門不得超過編列預算33.3%的不合理限制<sup>1</sup>。經常性經費不足，不利於重軟體的文化建設。

1 請參見「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但第二點亦註明，「如為因應國家政事發展重點所需，得在行政院核定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額度範圍內，不受前項個別計畫編列經常門經費比例之限制。但各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仍應以不超過當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

3. 文建會現行編制員額僅88人，多年來業務持續擴展，但預算仍依照現行之88名員額框列，員額數及經費沒有隨業務範圍而成長，屢屢出現人力不足的窘境。
4. 雖然「教科文預算」近年有成長，但主要是大幅增加教育與科技經費，若持續將「教科文預算」加總計算，恐誤導國人，以為文化預算已經增加，必須正本視聽。

在現行的架構下，文建會唯一能增加預算的方式，是盡力爭取重大公共建設與特別預算案。為了解決此一困境，這是近四年來能讓文化預算增多、實質上也嘉惠文化發展的不得已策略，例如2003年的「SARS防治及紓困案」之2.2億元、「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及「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共20.4億元，乃至於「新十大建設」，文建會統籌之344億元，都是文建會努力爭取到預算的實例。未來，文建會將持續以具體計畫爭取文化預算，改善文化預算編列與執行效能的不當限制。但是展望國家未來的文化發展，仍應該提升文化經費、建立文化經費由文建會統籌審定與配置的機制，以符合21世紀文化施政的需要。

## 四、中央地方分工不明

要發展在地文化，讓人民享有親近與開放的文化活動，應該規定給予地方政府更大的文化主導權力以及最低的文化經費預算。自2001年起，我國中央政府補助地方的文化經費，已納入「中央統籌分配款」，各縣市照比例應有5%的文化經費<sup>2</sup>。然而僅有少數縣市首長能妥善運用，許多地方政府不重視文化施政，經費被挪作他用，導致文化發展不均衡。未來為發展在地文化，中央將研議下放文化施政權力，由地方政府統籌各項文化藝術補助獎勵措施與藝文活動，但每個縣市應提昇文化經費至少達總預算的5%，且明訂施政重點規範編列預算，並建立考核獎懲的機制，規定文化經費應專款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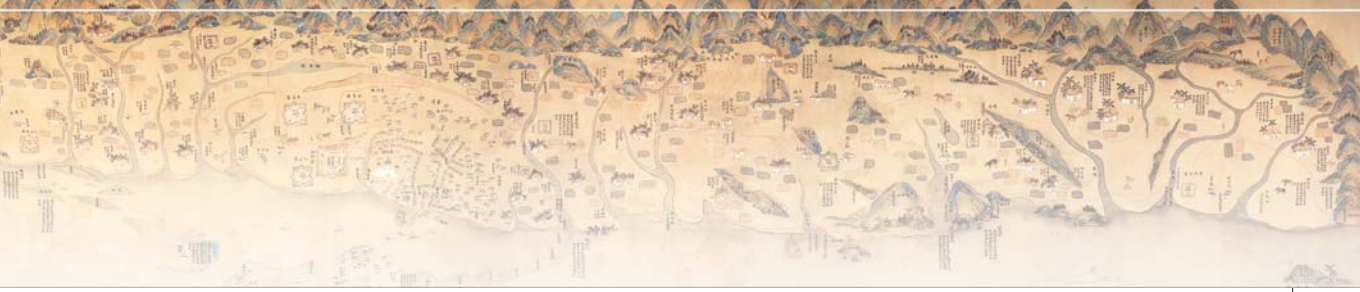
## 五、文化指標尚付闕如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ESCO）於1986年發佈文化統計架構<sup>3</sup>，帶動各國

<sup>2</sup> 地方政府不需負擔國防及外交等事務，故文化與教育預算均應高於中央預算之比例。

<sup>3</sup> Report of Commission on Culture and Development: Our Creative Diversity, UNESCO, 1998 World Culture Report 1998: Culture, Creativity and Markets, UNESCO.





政府的研究與訂定；其架構中有133個統計項目，但並不全然適合台灣。過去每年出版之文化統計，是以主計處於1990年的文化統計普查所訂定，但僅有三成左右的項目與國際大體一致<sup>4</sup>，未能建立足夠信賴的項目與數值。因此，文建會於2003年委託台灣智庫研定「永續台灣文化指標系統」研究<sup>5</sup>，從聯合國的統計項目中，篩選出54項適合於台灣的指標。並且粹取出六大核心價值：多元共存、文化可親近性、開放性、創造力、文化積累、培力，以建立足以與國際接軌，又能夠兼顧本土文化獨特性的指標系統，未來亦將持續推動。

## 六、文創產業環境尚待整備

政府自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以來，積極執行各項政策，以協助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惟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不足；缺乏經營、品牌、行銷的概念及適當人才；無形的智慧資產與創作的鑑價審定困難，與市場價格呈現落差，使得文化創意產業的不穩定性比傳統產業高；而企業界與銀行投資業者對於文化創意產業投入資金不多，必須繼續強化現有鑑價融資機制，以利資金融通。此外，文化創意產業的部分項目並未列入主計處的工商普查與行業別項目，產值、市場、就業人口與消費人口等等基本資料並不齊全；其他包括尚未建立完整之產業鏈、文化創意產業資料庫等，均是有待努力的領域。面對大陸的崛起，我國必須在五年內搶佔先機，加強國際交流，成為亞太地區的文化創意產業平台，否則很難保有競爭力。

## 第二章 十大願景

### 一、成立以文化為主的首席部會

文化事務橫跨精神與物質層面，對國民生活影響深遠，文化事務成爲中央政府之專責機構、首要部會已是先進國家趨勢，文化更是國際間溝通、建立互信的重要力量。一個高度進步的現代國家，無論在經濟、社會、行政、地方等各層面，都以融入文化

4 陶在樸，2001，「文化指標體系之研究」，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5 財團法人台灣智庫，2003，「TWCI，Taiwan Culture Indicators，兼具氣質與實質的永續台灣文化指標系統：典範移